

上海财经大学文件

上财行规〔2024〕22号

关于印发《上海财经大学本科生校外学习学分认定与成绩转换管理办法（2024年4月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上海财经大学本科生校外学习学分认定与成绩转换管理办法（2024年4月修订）》已经2024年4月29日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上海财经大学

2024年5月24日

上海财经大学本科生校外学习学分认定与成绩转换 管理办法（2024 年 4 月修订）

校外学习作为我校优化人才培养模式的重要渠道，对于提高学生的创新意识、实践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为了加强对校外学习本科生的管理，进一步规范本科生在校外学习所获学分的转换及课程替换，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认定对象及范围

（一）参加交流活动一般为我校在校学生。

（二）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办公室（以下简称国际处）或学院签署的交流合作协议，学生参加的长期（3 个月以上）或短期（1-2 个月）境外学习项目。

（三）经学院及教务处批准，学生参加的境内或境外高校交流项目。（未经批准学生个人以自费留学等其它形式赴境内或境外高校交流，所修课程与学分不予认可。）

（四）经学校审核同意，参加研究生课程修读的项目。

第二条 认定原则

（一）境外长期项目学分需按转换比例折算成可替换学分，认定规则为课程名称一致、课程内容相似、相近或相关。境外寒暑期短期项目，原则上只能认定选修课模块学分。境内其他高校

所修课程学分，认定规则同境外长期项目一致。

（二）学分折算参照我校课时与学分对应关系，即 16-18 课时对应 1 学分。境外课程认定要求折算后的课程学分大于或等于培养计划课程规定学分。

（三）研究生课程修读项目，学分认定由研究生院和教务处共同商定。

第三条 认定要求和方法

（一）境外长期项目或境内其他高校交流项目可认定培养计划中课程内容相近或相似的还未修读课程。境外寒暑期短期项目只可认定培养计划中学科共同课选修课、专业课选修课、通识限定选修课和个性化选修课学分。境外寒暑期短期项目，每学期境外学分认定不得超过 8 学分。

（二）若境外高校课程考核成绩为百分制，则该课程成绩无需转换，可直接录入相关系统；若境外高校课程考核成绩为等级制，参照境外高校等级制与百分制成绩对照表，如无法提供该表，可参照我校成绩等级与百分制成绩段对照表（表一），折算成百分制成绩区间取平均分记入相关系统，但不计入校内课程总平均绩点。

表一 成绩等级与百分制成绩段对照表

	成绩（百分制）	成绩等级	绩点
优等	90~100	A+或 A	4.0

	85~89	A-	3.7
良等	82~84	B+	3.3
	78~81	B	3.0
	75~77	B-	2.7
	72~74	C+	2.3
中等	68~71	C	2.0
	64~67	C-	1.7
及格	60~63	D	1.0
不及格	<60	F	0

(三)境内其他高校交流项目所修课程、学分和成绩按照 1:

1 计入我校成绩总表,但不计入成绩单总平均绩点。

第四条 认定流程

(一)学生应根据境外高校课程设置,并结合本人在我校所属专业培养方案,于行前向所在学院提交拟定境外学习计划,并登录上财教学服务平台填写境外学习预选课程,经学院分管负责人批准并备案。在境外期间学习计划如有变动,需尽快与学院联系并说明情况,并根据学院意见进行调整。未经学院批准,境外学习计划不得擅自更改;未经批准而选修的课程,不列入学分认定范围。

(二)学生境外学习期满返校后,应尽快在我校国际化管理系统中完成返校报到操作,同时上传境外学习电子版成绩证明,提供境外修读课程大纲。在境内学习的学生,如需进行课程替代,

应于开学后尽快向教务处提交申请和境内学习的成绩证明。

（三）国际处对学生提交的境外学习成绩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学生可根据之前预选课程方案提交课程替换申请。在境内其他高校学习的学生提交的学习成绩证明由教务处进行审核。

（四）所在学院对学生提交的课程替换申请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相关课程学分可以免修；审核未通过或未申请认定学分，学生应在返校后按原定培养计划继续修读。

（五）学生境内或境外所修读课程、学分和成绩列入我校成绩总表中，但不计入成绩单总平均绩点。

第五条 申请及处理时间

每学期申请学分认定处理时间是开学 1-6 周内，学分认定申请通过后不可调整。

第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自 2024 级本科生开始施行。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办理入学手续的 2021-2023 级本科生，按原办法执行。